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淮开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督察意见书》（宁〔2020〕1 号，以下简称《督察意见书》）要求，依据淮安市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全区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督察意见书》要求，将督察发现的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逐项逐宗整改到位，严格规范用地管理秩序，进一步强化依法管地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意识，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构建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的资源环境保障。

二、整改内容

（一）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应限期整改到位的问题

一是关于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整改措施：针对违

法占地行为，按照“既查事又查人，消除违法状态”的标准，限期逐宗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构）筑物，依法没收到位，确需保留并补办用地手续的，在依法查处到位后，按规定及时完善用地手续。针对非法批地行为，撤销用地批文，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恢复土地原状或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

（1）景观公园类工程项目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措施：针对此类问题，需保留的项目，对违法用地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需取消的项目，采取恢复土地原状等措施加强整改。（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

（2）市政道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既查事、又查人，消除违法状态”的案件查处整改标准，限期逐宗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违法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依法没收到位。确需保留并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到位后，完善相关用地手续。（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淮

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

二是关于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措施:

(1) 对于可调整农用地未落实占补平衡的, 应通过核减库存指标方式整改。(2) 对于补充耕地项目存在验收后用途改变的, 通过恢复土地原状、复耕复种等措施加强整改。截止 3 月底前无法恢复原状、复耕复种的, 通过核减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等方式整改到位, 同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的全过程监管, 实现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平衡。(整改落实责任主体: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监督科)

三是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问题。整改措施: 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严格依法从实、全面规范完善处置工作。(整改落实责任主体: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自然资源利用和工程科)

四是“大棚房”整改问题。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查处整改力度, 对未查处到位的违法用地, 限期逐宗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对已查处但未整改的项目, 督促相关街道办坚决依法整改到位。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 实际项目不属于大棚房, 为民生项目的, 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进行土地报批, 并明确材料报批时限。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 依法依规查处并限期拆除建筑物, 恢复土地原状或待规划调整到位后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三是在“大棚房”另案处理的违法用地项目中, 需调整为农

业项目的，要经区农业农村部门确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跟踪监管，确保农地农用。（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实施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

对上述四类问题整改，确保在4月1日前完成。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要适时组织开展责任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落实责任追究。

（二）需持续关注、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的问题

一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关要求不到位的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和《江苏省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抄送有关部门。（整改落实责任主体：各街办。整改业务指导机构：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二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把关不严的问题。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要求。规划修改时，涉及批而未供土地不再使用或调整使用的，先根据部、省“增存挂钩”相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2）做好规划管理与供地管理衔接。在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系统中增加规划审核功能，堵住监管漏洞。（3）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要求。在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等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出针对开发区的管控要求，尽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业务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

三是省级重点项目用地、临时用地等监管不力的问题。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进一步加强供地计划管理，严格落实土地供应政策，严格实施出让过程监督。对不符合供地政策的项目用地，采取取消项目、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等方式落实整改。加大对供应计划、出让公告、竞买结果等土地出让信息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集体决策机制、严格出让审批管理，遏制违法违规供应土地行为，维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秩序。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既查事、又查人，消除违法状态”的案件查处整改标准，限期逐宗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不应保留的违法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构）筑物，依法没收到位，确需保留并补办手续的，依法处罚到位后，按规定及时完善有关用地手续。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按规定及时完善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已到期的，要交还土地并复耕复种到位。（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业务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保护监督科、利用和工程科）

四是土地卫片检查反映执法不严的问题。整改措施：（1）继续做好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并对进一步核实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从严从快查处整改到位，对导致违法问题的部门和责任人，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2）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是卫片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工作负总责，要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各项基础业务工作，抓紧落实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如实填报卫片数据。运用违法行为实时监管系统，对卫片执法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对不如实上报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撤职处理。（3）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刀刃向内”的要求，严肃查办重大违法案件，坚持“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着重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滥用行政权力侵犯农民权益的问题。查处重大违法用地案件遇有阻力和干扰的，要按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四公开”原则，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督办或联合组织查办；对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始终保持对违法用地行为和重点违法地区的高压态势。（整改落实责任主体：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整改业务部门：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法规监察科）

三、工作步骤

（一）集中整改阶段（2020年4月4日前）。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有关问题要逐项逐宗明确整改措施、要求、责任和时限。要倒排时序推进问题整改，积极主动做好与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的对接举证和动态销号工作，并将销号结果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汇总。3月6日前要将整改工作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同时建立整改工作周报制度，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各地要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局。4月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整改工作自查验收报告及相关报表，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整改措施、进展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等。

（二）迎接市级督导初验阶段（3月16日至4月4日）。集中整改期间，市自然资源局将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核查，指出整改工作存在问题，帮助开发区查漏补缺，督导开发区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4月4日前，市政府组织开展自查验收，开发区要对限期整改问题形成整改卷宗资料，做好迎接市级督导初验的准备工作。

（三）迎接省级督导、部级核验阶段（4月底前）。4月5日至15日，省自然资源厅将结合日常执法检查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核查。4月底前，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将开展阶段性整改核查。开发区要对限期整改问题形成整改卷宗资料，做好迎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督导核查的准备工作。

（四）完善机制阶段（5月1日至12月31日）。持续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对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要加强重点督查督办，推进整改到位。对需持续关注、加强监管并逐步规范的问题，要制定具体的整改办法和措施，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重点项目和临时用地管理、土地执法监管的长效机制。并于2020年12月5日前向市自然资源局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及相关报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生态理念和要求，高度重视督察发现的问题，切实履行好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耕地

保护相关制度机制，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真正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区各相关部门特别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对督察发现问题作进一步深入调查，对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规批准修改调整规划等审批监管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特别是督察意见书中“限期整改问题”，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厘清责任，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明确任务，全力整改。建立管委会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整改工作机制。区自然资源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业务主管责任，涉及自然资源“批、供、用、补、查、登”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同，认真履职，依法依规推动问题整改。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政法、财政、行政审批、社会事业、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肃查处整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破坏耕地的案件，要紧抓不放，该执纪的执纪，该处分的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每个问题对人对事依法依规处理整改到位。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以此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深入剖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整改。要进一步创新方式、创新思维，着力在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工作创新上下功夫，健全完善自然资

源事前事中事后执法监管、耕地保护、节约集约、队伍建设、共同责任的长效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资源空间保障和支撑。